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57A0599
03年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0
聯絡人：莊佳玲
電 話：(02)77366070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政字第101008511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辦法（0085110BA0C_ATTCH2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為提倡全民反貪意識，建立廉能觀念，司法院政風處特辦理「司法廉政寶寶LOGO設計徵選活動」，並轉知並鼓勵貴校同學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1年5月8日廉預字第10105008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徵選活動期間為即日起至101年7月20日下午17時30分止，請協助宣傳活動訊息，以擴大社會參與，提升活動效益，本案活動專屬官網
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ged/2007/index.asp>)請於公開網站超連結協助宣導；聯絡人為司法院政風處張瑋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209。
- 三、檢送「司法廉政寶寶LOGO設計徵選活動辦法」乙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景文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輔仁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除



外)

副本：法務部廉政署、司法院、本部政風處

101/05/14
08:29:00

第二層決行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擬辦：

傳內後上傳文件云云系統

組員邱靜儀

組長劉光甫

代為
決行

教授兼學務長李玉君

司法廉政寶寶 LOGO 設計徵選活動辦法

壹、依據

司法院 101 年政風工作計畫。

貳、活動宗旨

透過公開選拔方式，廣徵社會各界創意和巧思，塑造象徵司法院「乾淨(Clean)、透明(Crystal)、便民禮民(Considerate)、效能 (Competitive)」政策與結合政風機構「乾淨政府、誠信社會、透明臺灣、廉潔家園」理念的廉政寶寶卡通造型標章 (LOGO), 廣泛運用於機關文宣及活動視覺識別, 落實司法院「清明的法官、親民的司法」廉能宣傳行銷目的。

參、主辦單位與聯絡方式

主辦單位：司法院

聯絡洽詢：司法院政風處/張小姐

電話：02-23618577 分機 209

肆、徵選主題及形象

徵選清新、活潑、健康、陽光、創意的司法廉政寶寶標章 (LOGO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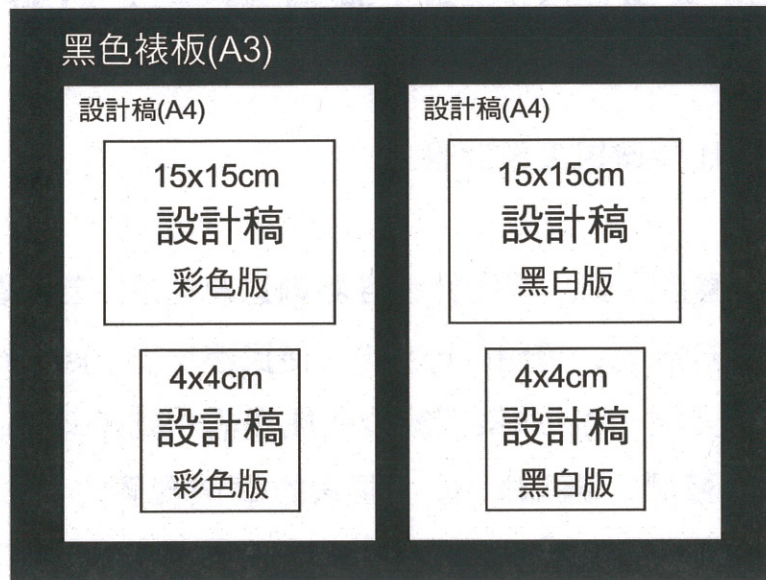
伍、參加資格

凡喜愛設計創作，能發揮創意將司法院施政政策與政風機構理念的意涵及形象，透過作品之視覺傳達清楚告示公眾者。

陸、投稿規格/報名文件

- 一、作品需為平面數位方式創作，不可使用手工繪稿。
- 二、設計稿壹份(圖幅尺寸以 15cm×15cm 為原則及縮圖 4cm×4cm 各一式，上下並置於 A4 尺寸 (21cm × 29.7cm) 列印紙內，設計稿包括彩色版和黑白版兩種設計完稿圖樣，彩色版用色以標準 CMYK 印刷四色以內為限，並列裱貼於 A3 之黑色裱板上)。

※黑色裱板示意圖



三、設計稿電子檔壹份(以 Illustrator 或 CorelDraw 向量繪圖軟體繪製，電子檔案解析度不少於 300 pixels/inch，請提供 AI 檔或 CDR 檔及另存 PDF 檔、JPG 檔。請以作者為檔名，並將上述資料依序燒錄一份光碟，光碟片上註明作者名稱)。

四、報名表及著作權授權書各壹份(如附件，報名表內之設計理念說明，以 200 字以內，應含創作理念、圖形意義、可應用性、色彩涵意等)。

※ 交件前請確實檢查各項應繳交之物件，「設計稿黏貼裱板」、「設計稿電子檔光碟」、「報名表」和「著作權授權書」等四份文件，缺少其中任何一份文件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，恕不接受報名。

柒、報名方式及收件時間

一、報名表(含基本資料、授權同意書)，請自司法院政風處網站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ged/2007/index.asp>)下載，或親自索取。

二、收件截止日：即日起至 101 年 7 月 20 日下午 5 時 30 分



4/7

止。

三、 收件方式

(一) 郵寄投稿者：請將投稿文件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「司法院政風處」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郵件封面請註明投稿「司法廉政寶寶 LOGO 設計徵選活動」。

(二) 親自送件者：請於上班時間內（非國定假日，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）送至郵寄投稿收件地點。

(三) 以上方式，逾期皆不予受理。

捌、 評選方式

一、 由司法院組成評審小組，邀請遴具相關專長或合適人選擔任評審委員，以客觀、公平方式進行評選。

二、 評審標準：考量主題意象契合度、創意及整體造型、美感或美觀性、應用可行性等。

玖、 獎項及名額

獎項	名額	獎品品名	備註
第一名	1 名	Apple iPad 2(Wi-Fi+3G, 64GB)壹台及獎座壹座	需提供身份證影本
第二名	1 名	Canon 數位相機(Power Shot S100)壹台及獎座壹座	需提供身份證影本
第三名	1 名	Wii 遊戲機 (含主機、遙控器 Plus、雙節棍控制器及 Resort 中文版)壹台及獎座壹座	需提供身份證影本
佳 作	5 名	每名可得購物禮券 1,000 元及獎狀壹幀	

※贈品將以實物為主、得獎者之獎品依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
壹拾、 得獎公布

評選結果，得獎作品除予公布在司法院/司法院政風處網站外，

並以電話及專函通知得獎者，另擇期在公開場合中頒獎。

壹拾壹、 注意事項

- 一、 參加者請按照要求規格提供設計作品，符合活動宗旨；並請詳閱本辦法，同意遵守本辦法所有之約定。
- 二、 標章(LOGO)設計需考慮便於放大、縮小，應用於各種材質宣導文宣或製品之印製、製作，並能明顯識別，且與徵選主題相關。
- 三、 須以個人名義參選，每人限參選一件作品，作品均應填寫報名表。
- 四、 請參選者於郵寄作品時妥善包裝，主辦單位不負責作品之修補，作品若因運送造成損傷，而影響評審成績，參選者不得異議。
- 五、 參選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，如有需要請由參選者事先自行備份留存。
- 六、 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原創作品，並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或剽竊他人之作品。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參選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七、 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，除取消其得獎資格，追繳回獎品及獎座外，並由次優作品（依所得序分排序）遞補。
- 八、 得獎作品以參選者為著作人，該著作人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，並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，同時主辦單位保有作品修改權，參選者不得異議。
- 九、 得獎者需出席主辦單位所舉辦之得獎作品發表場合。
- 十、 得獎者不得要求折現或轉換其他獎品。如遇產品缺貨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導致獎品內容變更，主辦單位有權變更獎品、改由等值商品取代之。
- 十一、 參選者須尊重評審團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為確保

得獎作品之水準，參選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，獎項從缺。

十二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請參閱司法院政風處網站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ged/2007/index.asp>)以獲取最新訊息。

